**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医务社工服务评估项目**

**服务采购**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科室** | **服务名称** | **预算单价（元）**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 1 | 医务社工部 |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医务社工服务评估采购 | 20000 | 1 | 20000 |  |

1. 报价范围的定义：

1、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本协议约定项目行政费、专家费、餐费、税费、资料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本款项只用作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元

1. 资格要求及政策要求
2. 供应商总体要求：

1、机构有社会工作服务评估的营业范围

2、具备同类项目的评估经验，提供不少于20项评估项目经验，并提供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二）评委资质要求

1.专业评估人员应取得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获得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且具有5年以上社会工作领域工作经验；

2.包括不少于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评估专家不得与被评估项目执行方有利益关联（如担任项目专职人员、兼职人员、顾问、督导等）。

（三）评委团队职责分工

1、首席评委：1人

2、专家评委：2人

1. 访谈评委：1人

4、财务评委：1人（具备专业会计、审计资质评委）

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是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 技术/服务要求

（一）、评估目标

通过引入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评估工作，以客观中立的态度与科学化、专业化的工具手段，按照合同指标及具体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年度中期及末期检视与成效评估，针对项目实施情况给出合理的建设性建议，实现以评促进、以评促建、以评促优的目标。

（二）、评估时间

根据项目周期及购买方委托要求，拟定于2023年9月进行中期评估，2024年2月进行末期评估，其中现场评估时间为一天，具体日期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评估内容

1.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医务社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情况；

2.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医务社工服务采购项目的运营管理情况（含场地使用维护、制度建设、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时、权益保障和沟通协调等）；

3.购买方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医务社工服务采购项目开展情况的综合评价；

4.服务对象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医务社工服务采购项目的评价；

5.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医务社工服务采购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

（四）、评估形式

评估采用项目承办单位开展运营服务情况自检，撰写自评报告，并在约定时间内向评估方提交。评估方组成项目评估小组，执行现场考评，通过实地考察、听取介绍、查阅资料、社工面谈、购买方访谈、服务对象座谈或随机访谈（含电访）、的方式进行项目评估，并进行专家小组分析评定，现场反馈。

1.实地观察。主要针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医务社工服务采购项目的场地使用及维护进行观察，以评估其设施开展管理服务的适宜性。

2.听取介绍。由项目负责人介绍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医务社工服务采购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情况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3.查阅资料。查阅项目管理、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及专业服务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4.面谈。主要与承办机构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及财务人员、服务对象代表等进行访谈，了解服务相关情况。

5.购买方访谈。评委与项目购买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代表单独进行访谈，了解对项目的支持与评价情况。

6.电话访问。针对不方便到项目点进行面谈的服务对象代表，评委随机抽取服务对象名单进行电话访问，以了解项目服务开展情况和满意度评价。

（五）、评估程序

1.现场评估：评估小组前往项目点进行现场评估。

2.撰写评估报告：项目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评估小组撰写评估报告。

3.评估报告反馈：完成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评估小组与项目承办机构和项目购买方就评估报告内容进行反馈。

4.评估报告定稿：项目评估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5.评估报告寄发：项目评估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定稿打印寄送给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及项目承办机构。

（六）、现场流程

1、听取报告：由项目负责人向评估小组全体成员、项目购买方代表等成员介绍项目实施情况。

2、购买方访谈：服务评委与购买方进行访谈，了解购买方对项目的整体服务评价。

3、现场评估：

（1）、服务质量评估。由服务评委查阅服务档案以及项目社工访谈，了解服务实施情况及服务成效。

（2）、项目运营管理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由评估助理电访服务对象，了解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查阅项目运营档案，了解项目运营情况。

（3）、财务评估。由财务评委查阅财务档案及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规范。

（4）评委集中：简要沟通反馈，交换评估意见，形成现场反馈意见。

（5）现场反馈：由评估团队向项目团队及购买方反馈项目评估情况，项目负责人和购买方对评估反馈进行沟通，现场评估结束。

（七）、评估产出

1、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要求，结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研发制定一套评估指标体系用于项目中期及末期评估。

2、产出一份中期评估报告及一份末期评估报告。两份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简介、项目运营情况及建议、项目服务实施情况及建议、购买方评价、服务对象评价、财务使用情况及建议以及评估总结与建议等内容，认真梳理总结此项目在服务开展、运营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客观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形成评估工作总结。

（八）、评估结果与应用

1、评估等级

（1）.评定等级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予以公布：

90分（含90）以上为优秀；

80（含80）—90（不含90）分为良好；

60（含60）—80（不含80）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评估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定为不合格：

（1）违反《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有关规定或合同要求的；

（2）限期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3）财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1. 商务要求：

1、要求供应商按时按量、客观评估完成项目服务；

 2、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规范的要求，制定评估方案，并将方案报甲方审核；

3、供应商根据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要求，组织项目团队，对项目管理、财务规范和服务进度方面进行评估，并向采购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供应商在实地评估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项目购买方邮寄相应的评估报告等评估资料，报告的内容要求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反映项目进行情况。

5、按照医院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6、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时间内完成评估服务工作，提交合格的中期评估报告后，提供项目成交金额50%的发票、请款函，采购人自收齐以上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时间内完成评估服务工作，提交合格的末期期评估报告后，提供项目成交金额50%的发票、请款函，采购人自收齐以上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